

國立編譯館

三民書局 第一分館 華文書局 華文書局

明通鑑

上冊

傳記圖書

〔清〕夏燮 撰
王日根 李一平 李挺 李秉乾 等 校点

明通鑑

上
册

岳麓书社

新校本前言

夏燮编辑的《明通鉴》，是一部编年体的明代史，亦是继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和毕沅《续资治通鉴》之后的又一资治之作。

夏燮（1800——1875），字谦甫（一作喈父）、季理，别号江上蹇叟、谢山居士。安徽当涂人。道光元年（1821）举人，曾任安徽青阳教谕。道光三十年（1850）写成《中西纪事》，时任直隶临城县训导。大约就是在这个时候，他酝酿着手私家编撰《明通鉴》，“始于参证群书，考其同异，有疑则阙，择善而从，去取既明，然后敢下笔编次”。咸丰十年（1860）调入两江总督曾国藩幕府，参与长江设关等事宜。公事之余，潜心阅读和著述。同治元年（1862），他在与朱航（莲洋）书中，提到“年来……以《明通鉴》无书，慨然欲辑之”，又云“定本尚俟异日，姑先举其草创之大略”，可见此时已有稿本。后在江西永宁知县任内定稿。是书既成，他“乃即其提为纲者，义取简明，不主褒贬，撰为《目录》，亦仿温公例，标明纪中卷数，以便阅者检寻”。又感“原稿加详，有不尽入之《考异》中者，别成《考证》十二卷”。同治十二年（1873），《明通鉴》由江西宜黄官署初刊问世。夏燮是一位勤于著述的官员，除《中西纪事》、《明通鉴》外，还刊有《粤氛纪事》、《五服释例》等，编校有《陶安学士集》、《楼山堂集》、《算学遗书》，未刊稿有《汉书八表刊误》、《明史纲目考证》、《谢山堂文集》等。

夏燮编辑《明通鉴》，经历中国在两次鸦片战争失败的惨痛，带有显明的经世意图。此时距明亡已二百余年，可以比较客

2136/120/

观地探究先朝治乱之源。为此，他博采官私著述，仅明季野史就有数百种。对其中存有歧见、记载不一之处，仿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之例，“择野史之确然可信者，参之《明史》及《明史纪事本末》等书，入之正文，而以杂采稗乘疑信相参者，夹行注于其下。”对于不可深信的史事记载，则仿司马光《通鉴考异》格式，另撰成《考异》，并依胡三省注《通鉴》之例，分条注于正文之下。他自称是书“采野史者不过十中之一二，而其为世所传而实未敢信者，俱入之《考异》中；其正史有未敢信而删之者，亦入之《考异》中”。从今天看来，虽然访得之书尚不完备，如“所得《实录》仅五朝，而首尾完具者，永乐、正德、嘉靖三朝而已”，私家著述，如谈迁的《国榷》、陈鹤的《明纪》亦并未见。这些都或多或少地影响某些史事的考辨，但从总体上看，《考异》内容不仅对《明史》记载时有纠正，并且保存了不少已散佚的珍贵史料。

作为一部私家撰述，本书承袭《通鉴》体例而有所变通。依史书惯例，“正统改元”须“先明授受”，而元、明、清先后易鼎，皆藉武力而成，与宋太祖受周禅全然不同。故撰者分别三朝纪年叙述明史，前编四卷，记述元至正十二年（1352）至二十七年（1367）明太祖即位以前史事，“皆以元纪年，非关涉明事者不书”。正编九十卷，记述明洪武元年（1368）至崇祯十七年（1644）间史事，以明纪年。附编六卷，记述清顺治元年（1644）至康熙三年（1664）间南明福王、鲁王、唐王和桂王政权活动，至清兵攻占台湾为止，以清纪年，“于大清纪年下别书曰明，以存闰位也；不曰纪，以非帝不纪也。凡此皆取关涉明事者书之，亦别为卷目。”易代改元，仿效御纂《通鉴纲目》，采取一岁两系的分注法。如洪武元年（1368）仍先系元至正二十八年，而于其下分注洪武元年，直至闰七月元亡后，始去元统。附编则“始纪顺治元年，其福王立于南都，仍从分注例，逾年五月

始去明统”。在明代纪年方面，“若万历四十八年（1620）以后书泰昌元年，出自当时所定，以存光宗之统，《三编》谓与前一岁两系之例不同者是也。此为明一朝通鉴之专例”。又如，“于天顺元年（1457）正月丙戌英宗即位之日，始入英宗后纪，而于正月丙戌以前，别书景泰八年，存其年号。此又一月两系之例，凡以便纪事之称号也”。这些变通处理的方法，颇有可取之处。

作为一部明代政治事件、国家大事的全览，本书记述相当详细，反映了明代政治、军事、典章制度以及漕运、盐政、赋税、工商业等发展演变情况，首尾具备，面目完整，详略适当，是其优点。但它的缺点也是显见的，记事以清朝官书为标准，所附评论多据乾隆“御批”，以至一些史实受到扭曲，某些识见显得迂腐狭隘。不过，从现代习史者的立场来看，这些缺点所凸显的，正是清朝官方对待明朝历史问题的研究资料，也有可资利用的价值。因此，至今仍不失为研习明史的入门参考书。

本书在同治十三年（1873）由江西宜黄官署初刻后，光绪二十二年（1897）又由湖北官书处重校刊刻过一次。1959年，北京中华书局据湖北刻本出版了标点排印本。这是目前国内通行的版本。同治江西初刻本度藏较稀，我们从福建省图书馆觅得一部，发现中华书局标点本《出版说明》中有关夏燮另撰《目录》未见刊行的说法并不正确，江西初刻本和湖北刻本均包括《目录》二十卷在内，且为同时雕版刊出。上海古籍出版社于1990年曾将湖北官书处重校本影印刊行，出版者误为《目录》雕版略晚于本书，故倒置于《附编》之后。《前言》中说：“夏氏还仿司马光撰有《明通鉴目录》二十卷，单独成书，由于雕版略晚于本书，过去一些学者误以为没有刊刻。”

为了恢复《明通鉴》的原貌，同时方便当代读者阅读，岳麓书社决定据福建省图书馆所藏同治江西初刻本出版新校本。校点工作由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王日根、李一平、厦门大学图书馆

李秉乾、福建省图书馆李珽、岳麓书社管巧灵诸君分工负责。

新标点本与中华书局标点本相比较，有如下改进：

一、恢复了同治江西初刻本原有的《目录》二十卷，并按福建省图书馆藏本置于前编之前。

二、与其它版本对校，纠正了一些讹误。对于同治江西初刻本和其它版本都同样讹误之处，亦据理作了订正。

三、遵从现代人的习惯，改繁体为简体，改竖排为横排。《目录》二十卷在初刻本中原为表格式，亦作了变通，按年、月、日顺序编排，以省篇幅。

因此，新标点本可说是目前最完善的一个版本，具有收藏价值和方便研究的意义，相信它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的。

稍有遗憾的是，夏燮为本书别撰《考证》十二卷，未见刊行，原稿本至今尚未访得，是否存世亦未可知，希望将来有缘补入。收齐夏燮编辑《明通鉴》的配套之作，这对研读和重新评价《明通鉴》不啻是一大胜事，有待后来者的努力。

杨国桢

一九九六年九月三十日于厦门大学随月室

明通鉴卷首

义 例

一，正统改元，先明授受。第明太祖之天下，取之于元，而非受之于元，与宋太祖之受周禅者异。若论其自元至正十四年下滁州后，平江南、江西，平浙、闽，与汉高祖之定关中，取齐、楚，次第略相似。然汉高之即帝位在五年，而元年至霸上，秦王子婴降，则亦有所受之矣。汉时无建元事，乃以子婴降之年为元年，以继秦统，此史例也。若明太祖，自元至正十二年归郭子兴，越十五年始即帝位建元，又七月始克元都，中间起兵拓地，节目繁多，非洪武元年之下所可追叙者。爰以鄙见立为《明前纪》，始于元至正十二年，终于至正二十七年，凡此皆以元纪年，非关涉明事者不书，别为卷目，以后始入《明纪》。又，自明崇祯十七年甲申五月，我大清兵入京师，福王称号于南京，逾年明亡，《三编》、《辑览》仍存弘光年号于二年五月之前，乾隆间复奉诏附《唐桂二王本末》于《辑览》后。今谨遵其例，列为《附记》于大清纪年下。别书曰“明”，以存闰位也，不曰“纪”，以非帝不纪也。此即《晋书》载记之例。凡此皆取关涉明事者书之，亦别为卷目。是为前此《通鉴》未有之创例。

一，《前汉书·高祖本纪》记高祖起事于秦二世元年之九月，凡三年，《纪》中皆以秦二世元年、二年、三年为之纲，而于其未为沛公以前，称高祖而已。沛众立为沛公，则书沛公；元年项羽立为汉王，则书汉王；而五年未即位以前不书帝。温公

《通鉴》书法亦如之，此史例也。若明太祖起自元至正十二年，野史自此以后，有但书岁阳岁阴者，有自至正十五年后以宋龙凤纪年者，皆非也。但系干支，是无统也。若纪宋号，则是时徐寿辉僭号治平，陈友谅僭号大义，张士诚僭号天祐，何独林儿？若以太祖之奉其正朔而书之，则秦、楚之际，史未闻以义帝纪年。义帝立为怀王在秦二年，尊之为帝在汉元年，夫非高祖与项羽之所奉乎？王鸿绪《史稿例议》定太祖未即位以前概称太祖，其间封公封王从《实录》诸将与群臣为文。其纪年也，不用干支而书至正某年，直至太祖即位，则书洪武元年。后修《明史》亦从其例，今撰《明通鉴·前纪》因之。

一，温公《通鉴》以所受者为正统，故于汉建安二十五年之正月，即去汉统书魏黄初元年，是年十月始受汉禅。朱子谓其夺汉太速，予魏太遽。《纲目》虽以正统予蜀，而用分注例，遂为后世史法。谨按《御纂通鉴纲目》，用一岁两系之例。故洪武元年仍首书元顺帝至正二十八年，而分注洪武元年于其下，直至闰七月元亡以后，乃以明统为正。又奉圣谕，于崇祯十七年甲申五月以后，始纪顺治元年，其福王立于南都，仍从分注例，逾年五月始去明统，以示大公。今撰《明通鉴》，谨遵此例。惟《通鉴》主记事而书法较宽，且是编专记明一代事，以明为主，则直书太祖即位于洪武元年正月，而以元至正二十八年入分注中。又如英宗天顺元年为景泰八年，《三编》依朱子《纲目》书唐中宗及分注睿宗例，大书景泰八年，而分注天顺元年于其下。今亦稍变通之，于天顺元年正月丙戌英宗即位之日，始入英宗《后纪》，而于正月丙戌以前，别书景泰八年，存其年号。此又一月两系之例，凡以便纪事之称号也。若万历四十八年八月以后书泰昌元年，出自当时所定，以存光宗之统。《三编》谓与前一岁两系之例不同者是也。此为明一朝《通鉴》之专例。

一，《通鉴》之例，自即位以后皆书上，间有书帝者，又有

甫即位而书其谥号者，此沿旧史传写，未及更正耳。今所纪明各帝事，即位以后书上，崩则书帝，上谥号以后则某宗某帝，随事书之，以归画一。宰相七卿以下，皆书其官，连事类记者，亦但书其名，省文，无义例也。惟涑水《通鑑》，于公侯大臣之薨卒，皆冠官爵、封谥于上。而明初文臣无赐谥者，文臣有谥自王祿始，其后如刘文成、宋文宪等，皆追谥也，封赠亦多在后，故《明本纪》但书卒、书官而已。分循其例，而封谥之等，但于本事下终书之。

一，《纲目三编》于姚广孝之卒特书曰死，恶而贬之也。《通鑑》义不主褒贬，故勋戚、大臣、宰辅、七卿亦多系其官于姓名之上。若权奸误国之诸臣及庸碌无所表见者，或罢或卒，虽不书其官无嫌也。今于广孝及杨士奇、张居正诸人，例所必书者，省文而已。《明史·本纪》所记，则于宰辅之等多用此例。

一，宰相除罢，自唐以后，《本纪》皆备书之，《明史》亦然。按明自洪武十三年罢中书省，设四辅官，十五年仿宋置殿、阁大学士，二十八年诏“嗣后无得置丞相”，然曰四辅，曰大学士，实则宰相，惟品秩无一定耳。永乐初，简翰林直文渊阁，预机务，自此多以辅臣、阁臣称之，故《明史》统列之《宰辅年表》是也。明初罢中书省，归其职于六部，寻罢御史大夫，设左、右都御史，所谓七卿者是也。《本纪》七卿除罢，有故则书，然既列为表，则俱有年月可稽，今据书之。若侍郎以下及府寺之等，则不胜书，惟或以事著，或以人重，则自科、道、部曹以下，亦间书之，然非例也。封王则书，自侯以下，有故则书之。

一，日食星变，前史遇有修救者书之。然记一代之事，《宋史》书之最详。《明史·本纪》日食必书，偶辄一二，乃漏脱也。野史日食多误，俱经《明史》推历改正。《三编》仿《纲目》例，纪月不纪日，而日食则书朔、书干支，其不及一分不救护者不书。阴云不见，仍据书之，盖实食也。星变则《本纪》但载灾

异修省下诏之月日，余皆见《天文志》中，亦有《志》所不载而见之《传》者，《通鉴》兼参《志》、《传》，则遇有修敕及陈时政，见于《列传》中者，亦择而书之。余则仿温公《通鉴目录》七政著上方例，别详所撰《目录》月分下。

一，温公《通鉴》，汇正史之《本纪》、《志》、《传》，合而成书。朱子因之，修《纲目》以法《春秋》，纲则孔子之《经》，目则丘明之《传》也。然其所谓纲者，大都笔削《本纪》之书法，而其目则《传》、《志》中语也。《通鉴》因事书之而《纲目》并见，然其编年之例则稍异矣。盖《纲目》以书法为主，而于其时事之不甚相远者，多汇著之目中，中间系以“先是”、“至是”及“初”字、“寻”字之等，其又远者，则递著其年月而统系之一纲下，故其书法严而年月稍宽矣。《通鉴》则主于记事，而以事系日，以日系月，以月系时，以时系年，于是有特书、分书不一书者，皆按其年月之先后。更有先《经》以始事，后《经》以终义者，皆本左氏之例，杜氏所谓“纪远近，别同异”者是也。温公《考异》一书，首辨年月。其后《续通鉴》者，往往以考证之失详，致年月之多舛。今撰《明通鉴》以此为第一事，盖系月、系日、编年之专例然也。

一，年经月纬，此史例之大纲，而月内纪日之干支，动辄谬戾，温公病之，乃属刘羲叟先推朔闰，排入《长编》，因据以考证月中之日分，合者从之，疑者阙之，日分不合，则改系是月下。其有干支不在是月而灼知其误者，则于《考异》中辨之。若王氏、陈氏、薛氏诸家所续宋、元事，则有本月干支淆入前月或后月者，推之于历，本月实无此干支也。更有传钞旧史，漏去上下文而以次年同月之干支当之者，更有所记干支并非是月之朔而误以为朔者，又于子、午、乙、己等字，往往以形似淆讹。徐、毕二家虽有《考异》，而不先推历，遂不得其致误之由。夫记事之体，偶差旬日，不足为病，而干支一误，遂至此后之朔、闰、大

小建皆不可推，则关系非细也。《明史·纪》、《志》所载干支，较为详核。然予偶检《天文志》，成化五年九月丙子朔，太白犯轩辕左角，甲午、庚子俱犯左执法。推历，五年九月壬午朔，而丙子乃八月之下旬，甲午、庚子虽在五年九月，而史中有金星连犯之文，则亦非五年九月事也。乃以成化六年之历推之，则正九月之朔在丙子。及再检薛氏《宪章录》、孙氏《二申野录》，六年金星四犯皆在九月，而丙子所犯即是轩辕左角，乃知《志》中书五年掩犯事下漏去“六年”二字也。又如崇祯甲申三月十九日之变，无人不知是日乃丁未，亦见《纪》中，而上文书“三月庚寅朔”，则十九日岂非戊申？然以是年四月戊午朔上推之，则三月之朔为己丑，而所书庚寅大同事在三月二日，见《甲乙纪》中，是衍朔字也。举此二事，它可概推。今撰《明通鉴》，先推历而后系事，其大小建偶有不详者，阙其朔而已。要知大小建之偶差，即明人自以《大统》法推之，亦多互异，如洪武三年封刘基、汪广洋为伯，《本纪》书“十一月乙卯”，《潜庵史稿》“十二月乙卯”。盖以十一月则晦，以十二月则朔，干支同而大小建异也。南渡后之朔闰，有《粤中历》，有《海上历》，同用《大统》，而所推各别，则从盖阙者得之。

一，《明史·本纪》多据《实录》，故其月日干支最详，然稽之《传》、《志》则多不合，盖《实录》所记攻战剿抚及克复郡邑等事，多据奏至京师之月日，而《传》中记事，本之原奏者多据交绥月日，故有近者数十日、远者数月不等。然准系月系日之例，则原奏中如有事系确凿之月日，俱宜考证书之，方为纪实，若但据奏至月日，则叙事参错，而先后之次第不明。又如灾异、修省、蠲振等事，《本纪》多据颁诏月日，其星变、雷震、地震、水火之等，见于《天文》、《五行志》者，具有月日，而告灾、请振亦有因事之书，不得仅据颁诏一语以终之。上徽号，册皇后，有行礼之月日，有下诏之月日。定郊祀，更庙制，有议礼

之月日，有讫吉之月日。其有事可纪及有关于庙堂之兴革者，不得但以诏中之月日终之。皇子、皇孙之生，有诞生之月日，有诏告之月日，《实录》中分书之，而见之《本纪》者，大都据颁诏月日，故往往与本帝《纪》中月日不合。光宗生于万历十年八月丙申，见《明史稿》，《明史》系之九月丙辰者，下诏之月日，故《三编》据《实录》改入八月。熹宗生于万历三十三年，《史稿》、《明史》书是年十二月乙卯，而证之天启四年孙承宗入贺万寿，则十一月十四日，故《三编》据《实录》改入十一月。凡此之类，有月日可纪，不得但据颁诏书之，盖诸帝之诞崩皆大节目也。宰辅七卿，有莅任之月日，有起召之月日，其卒也，有在朝赴告之月日，有里居奏报之月日，故往往与《传》、《状》中不合。凡此苟无事可纪者，仍据《本纪》月日，无义例也。

一，《明史·纪》、《志》之文，皆本之《实录》、正史，而《列传》则兼采野史。如铁铉下阉，程济祭碑，不必实有其事，取以为致身、从亡之左证而已。至于建文逊国，英宗北狩，正德南巡，万历妖书，明季三案，甲申殉节，正史之所不备者，苟事有鉴于得失，义有关于劝惩，虽稗官外乘，亦宜择而书之。温公取淖方成祸水之语，抑亦史例之所不可无者。若夫惠帝重返大内，薛方山入之编年；宣宗托体建文，王守溪形之笔记。甚至《双溪琐缀》，笔下操戈；《病榻遗言》，梦中说鬼，此岂足备信史之采择？它如传状归美之词，禁廷奏御之语，正史亦多据之，然其不可信者亦十中之二三。后修《明史》颇有剪裁，似胜初稿。今撰《明通鉴》，所购明人纪载，无虑数百种，而稗贩野获，未敢滥收，其有为世所传而实未敢信者，亦于《考异》中辨之。

一，野史易辨，而野史之原于正史，正史之本于《实录》，明人恩怨纠缠，往往藉代言以侈怵笔。如《宪宗实录》，邱濬修郤于吴、陈；谓吴与弼、陈献章。《孝宗实录》，焦芳修郤于刘、谢；谓刘健、谢迁。《武宗实录》，董玘修郤于二王。谓王琼、王守

仁，而正史之受其欺者遂不少，弇州所辯，十之一二耳。至如《洪武实录》再改而其失也诬，《光宗实录》重修而其失也秽。当《明史》开局时，草创之稿多不能辨，率以窜改之《实录》阑入其中，殊非信史。惟《明史》藏事于六十年后，故其所择精；《三编》重修于乾隆四十年间，故其取裁当。今悉据二书为蓝本，有从盖阙者，则于《考异》详之。温公于四皓谏易太子事，辩正《史记》数百言，因自撰《考异》一书以明其去取之故。《四库书提要》谓为特创之例，不揣僭妄，窃愿取法焉。

一，建文逊国一事，为明初一大疑案，然宫中自焚之事，惟见《永乐实录》，而仅以“帝、后自焚”一语朦胧叙过，盖指后尸为帝尸，此实事也。明人野史，汗牛充栋，无主自焚之说者。若夫杨行祥下之诏狱，已具爰书；见《正统实录》中。惠帝之葬在西山，无非疑冢。故明之朱睦㮮撰《革除遗史》，并其为僧事亦辨其必无。然其书法，犹记“宫中火起帝逊位”为传疑之词，亦可见所焚之是后而非帝明矣。逊位一事，明人不讳，乃至四百余年后修前代史者，为之力白其诬，此不可解。且不必论建文之是死是逊，而其时从亡之一百数十人，岂能尽付之子虚乌有？后修《明史》结以“帝不知所终”一语，最得存疑之体。更增入牛景先一《传》，初稿虽有《景先传》，不及两行。存帝为僧出亡之或说，遂及从亡之程济以下，以逮河西佣、补锅匠之属，悉附入《传》中，始稍稍有所表见。《明史》成后，《重修三编》及《钦定胜朝殉节诸臣录》，奉旨将建文诸臣悉准专谥、通谥之例附入卷末，而入祠之职官叶希贤以下九人，及入祠之士民燕山卫卒以下无姓名可考者九人，悉附录之。复命于《三编》大书“帝不知所终”，而附从亡诸臣于《质实》中，援司马迁程婴、公孙杵臼之例，揭日月而阐幽潜，御批谓“忠贞之气，屈极而伸”，窃谓似此已成定案。今遵书之，不曰“自焚”，亦不曰“崩”，仍从逊位为词，而逊位以后之事悉阙焉，庶几纪实存疑为两得之。

一、明成祖于建文所修之《太祖实录》，一改再改，其用意在于適出一事，盖懿文太子薨，则其伦序犹在秦、晋，若洪武之末，则秦、晋二王已薨，自谓伦序当立，藉以文其篡逆之名也，并引周王为五人同母者，盖燕、周本同母也。《明史·黄子澄传》曰：“周王，燕王之母弟。削周，是剪燕手足也。”此初修本之仅存者。解缙奉诏再修，尽焚原草而独存此数语者，盖缙等欲取媚成祖，遂谓懿文太子、秦、晋二王皆诸妃出，惟燕、周二王同为高后生，以证立適立长，礼之所宜。是则缙之所谓同母，乃母高后，与《子澄传》中同母之语词同而意异矣。缙之得罪在永乐九年，时必有谮之于成祖者，谓“懿文庶出之语骇人听闻，修《实录》者留此罅漏以滋天下后世口实”，于是成祖并疑李景隆、茹瑺等心术不正，语见沈氏《野获编》。乃于九年复命姚广孝、夏原吉等为三修之役，而杨士奇等主之，因自懿文太子以下五人悉系之高后所出，遂为定本。而忘却子澄“同母”一语，自相矛盾，未及追改，又入之《永乐实录》中，而燕、周二王之为庶生，反成铁证，是目论而不自见其睫者也。夫诬太祖以易储之乱命，又诬太祖以適出之周王降为孽子，谓令吴王为孙贵妃行慈母服，吴王后徙封周王。成祖之罪，擢发难数，且以此欲盖而弥彰矣。南都亡时，钱谦益、李清于太庙中启出硕妃一主，见《三垣笔记》。惜修《明史》者未及详考，仍以五人同出自高后受前史之欺，则甚矣考证之难也！

一、家藏《永乐实录》，系京师所购之钞本全帙，撰《通鉴》时详加校阅。成祖自受封燕王以及防边之命，靖难之由，无不与所改之《太祖实录》先后同符。《永乐实录》中有“皇考本欲立朕”语，则预改《太祖实录》东阁门召谕群臣，增入“国有长君，吾欲立燕王”，又增入刘三吾对“置秦、晋二王于何地”语。以肃清沙漠为一人之功，则预于《太祖实录》中窜入“晋王无功”及“欲构陷成祖”之语。三十一年防边，与辽王并命，成祖欲以节

制之师为易储之券，则于《太祖实录》中增入“五月命杨文、郭英从辽王备御开平，俱听燕王节制”之语。原文“命杨文听燕王节制，郭英听辽王节制”，不谓辽王亦同在燕王节制中也。“太祖不豫，遣中使召王，至淮而返”，语具《永乐实录》，复又于《太祖实录》中窜入“敕符召燕王还京师，至淮安，用事者矫诏却还”，及“帝临崩，犹问燕王来未”之语。种种伪撰，无非欲以《太祖实录》为之张本，此再修、三修之所由来也。王氏《史稿》不察其伪，据以入之二祖《本纪》及齐、黄诸人《传》中。而至于东阁门召对所云“欲立燕王”者，明人野史皆知其为伪而删之，《史稿》乃于《三吾传》中据《成祖实录》又增入“燕王神武似朕”之语。凡此之类，后修《明史》大半删去，可谓谨严之笔，今一依之，其有删之未尽者，并附著于《考异》中，以存信史。《史稿例议》于建文、永乐事，辩正累幅，今悉不从，故著其改正之由于前例中，余皆详《考异》各条下。

一，《明史》记我大清事始于万历十一年讨尼堪外兰，克图伦城，以后遇大清太祖高皇帝、太宗文皇帝事，皆跳行顶格书之，此亦温公记五代宋太祖及《元史》记明太祖例也。当修《辑览》时，奉纯庙谕：“嬗代崛起之际，称开创之君而系以我者，亦非体例。今欲尽去历朝臣私其君之习而归之正。”见《辑览》御制序中。仰见圣意渊深，一秉大公无我之见。窃以臣民著书，自称其国与君为我者，乃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以来之通例。惟是编专记明事，则其中所谓我者多属之明，若并为一词，转致立言淆混。今仍从涑水《通鉴》例，但跳行书大清太祖、太宗，而自崇祯十七年五月始见我字书法，谨识于此。

一，自我大清定鼎燕京，逾年明社既屋，其时奏报章疏，见之《东华录》、《圣武记》者，俱书明为伪王，将吏为伪官，更有直斥为贼者。后因辑《唐桂二王本末》，荷纯庙指示，谓：“二王及其臣子未可遽从僭伪之例，君则正其位号，臣则目以原官。惟

孙可望、李定国等，本献贼义子，自王师定蜀，即南走滇中，旋附桂王，受其爵号，必应示以区别，以彼身为贼党，其所称平东、安西等号，皆献忠伪授，自宜重加贬绝，书贼书伪以正其罪。”仰见书法权衡，尺寸不越。今谨遵其例，于明自福王以后鲁、益诸王，亦从例概不书伪，而诸臣将吏亦不没其残明所授之官。惟李定国自附桂王后，尽瘁边陲，讫无异志；而郑成功窃据一方，犹拥明号；即李成栋父子，托名反正，终于一死，亦似较之金声桓、王体仁差胜一筹。今革其爵号，书其姓名，仍系之残明下。若孙可望附贼叛明，罪无可宥，而金、王之等，目为叛将，亦复何词！盖《通鉴》取记事而已，固不敢操笔削之权，亦取与《纲目》之例稍别也，敢以质诸当世之论史者。

一，是编于明一代朝廷纪纲、礼乐、刑政、天文、历法、河道、漕运以及营兵、练饷、折色、加赋，有关于一朝治乱之源者，靡不详稽《传》、《志》，参之《明会典》、《一统志》、王弇州《史料》、朱氏《大事记》、徐氏《典汇》、孙氏《春明梦余录》以及王氏《续文献通考》、秦氏《五礼通考》，荟萃折衷，务使脉络分明，条理综贯，亦温公《通鉴》例也。

一，明一代之郡邑沿革、山川分隶以及村庄、镇堡之等，《地理志》所不备者，重修《三编》博采群书，证明出处。而于翻译地理，塞外河源，为前史所未有者，悉著之《质实》中，今欲逐条考证，分注之本事下，而未暇及也。人名字里，《明史》著之《列传》中，而附见诸人，亦多书某县某人及某人字某。《三编》、《辑览》则更于一人二名及数人同名者，分析证明以资考核。《通鉴》主于记事，间一及之，不能尽载，然此等地名、人名之书法，检之《明史》、《三编》，亦可开卷得之。

一，《明史》所载青海、朵颜等人名，俱循旧译，鄙倍相沿，讹谬特甚。前奉诏修《辽金元三史语解》，悉用三合音改正，会奉谕修《辑览》、《三编》，亦令将满洲、蒙古文字概从新

译，仍注明旧译于下以便省览，今谨遵改。惟《三史语解》、《蒙古源流》等书，猝不及购，多据《辑览》、《三编》书之。其二书所不具，偶从旧译者，不过百中之一二耳。

一，《明史·忠义》一传，于封疆死事及甲申前后殉节诸臣，详加采摭，著其事实，中间牵连附录，多至数十人、百余人不等。会书成，复诏修《通鉴辑览》，重修《三编》，又奉《钦定胜朝殉节诸臣录》，自《明史》外，凡见之《大清实录》及《一统志》、各省《通志》，采访参稽，多至三千六百余人，而散著于《三编》、《辑览》，遂多《明史》所不具者。《三编》重修，已较《辑览》增多数倍。及续辑《唐桂二王本末》，则又较前修之《辑览》以渐加详，遂有《殉节录》所遗而续补者。如《三编》载甲申殉难之巡视中城御史赵课，云南人，骂贼被杀，乾隆四十一年追谥忠愍，《殉节录》无其人，《录》中通谥四等，无忠愍名目，则又似专谥，而前卷亦不及也。据原进签内言“乾隆四年允廷臣之请”。《殉节录》之修在后，疑修时尚未奉旨，故遗之。又辑唐、桂二王事，所记顺治三年广信殉难之都司刘芳伯以下十三人，四年记太湖先后阻兵之镇南伯、金公王以下十五人，俱赐谥入祠有差，而《殉节录》亦佚其姓名。然则湮没而不彰者，可胜道哉！今所记明季死事诸臣，以《明史》、《辑览》、《三编》为主，参之《殉节录》，旁稽野史，凡正史所不具者，俱附著《考异》下。又，《三编》记崇祯事终于十七年三月，而保定殉难统人之《京师陷》目中，故所载稍略，今详稽《明史》何、邵诸人传，旁参《绎史》、《北略》、《绥寇纪略》诸书，大半附入《考异》中。凡此皆仿《三编质实》补载例也。

一，是编所载明季殉难诸臣，其书赠谥者，皆明之恤典。若《殉节录》所载，皆出自本朝追赐专谥、通谥者，以非明事，故不入，亦史例也。至死封疆，而一时传闻之误，遂为恤典所不及者，如贺世贤之战没，有疑其叛降者，遂不予赠谥；孙传庭没于